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证券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磊先生召集，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1时在公司洛阳集团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磊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、未来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配套指

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组织拟订了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